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成为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项目“Design and Supply of HPGR System at Lines 1&2”的中标单位。

为保证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包括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及银行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要求的文本为准。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鉴于上述项目主合同约定质保条款为“自货物安装并完全调试之日起12个月或自货物全部运至业主现场之日起18个月”，因此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担保事项期限延长至主合同质保期届满，相关担保事项中其余内容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英文）LEEJUN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 3、注册地点：新加坡
- 4、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 5、主营业务：贸易（包括一般性的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公司。
- 6、股权结构：利君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31.82	21,813.14
负债总额	9,335.81	13,723.64
净资产	9,196.01	8,089.50
资产负债率	50.38%	62.91%
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9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21.76	5,787.92
利润总额	883.79	1,480.95
净利润	733.55	1,202.52

- 8、经查询，利君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延期主要系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与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项目“Design and Supply of HPGR System at Lines 1&2”相关主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签署相关主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延长至主合同质保期届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延期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延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利君控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38.63 万元，担保总额未超过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